

#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 2023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能

市林业科学院是一个集林业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生产示范、生态监测于一体的面向基层、面向林农的公益型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开展主要树种栽培技术的应用研究和特色林产品的开发研究，提高我市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二）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林业科研任务，研究解决林业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三）组织开展林业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林业技术标准化和生态公益林示范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四）负责林业科技信息管理与服务，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负责全市林业技术引进与协作、对外学术交流；

（五）参与全市林业科技决策咨询工作，为全市林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生态建设提供参谋服务；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业科学院院部内设 6 个职能科室、下设 4 个专业研究所。

###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负责文件起草、会议组织；负责人事、党务、计生、综治、档案等事务管理。

## （二）财务科

负责全院事业、科研项目、基建项目的预决算管理；各类经费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 （三）科研管理科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和协作攻关；负责科研成果鉴定与报奖；承办对外学术交流。

## （四）技术推广科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与推广；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和示范基地管理。

## （五）竹类研究所

承担楠竹等竹类种质资源保存与良种繁育，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和竹子科技产品开发，竹业生产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咨询，为全市竹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服务。

## （六）桂花研究所

承担桂花的种质资源保存与良种繁育，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和科技产品开发，桂花生产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咨询，为咸宁香城建设和桂花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服务。

## （七）经济林研究所

承担油茶和其他经济林树种的种质资源保存与良种繁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960.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60.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960.58	<b>总计</b>	62	960.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b>960.58</b>	<b>960.58</b>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96.52	19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5	190.95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99	112.9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2	21.12					
20808	抚恤	4.75	4.75					
208080	死亡抚恤	4.75	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3	农林水支出	690.25	690.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0.25	690.25					
213020	事业机构	495.87	495.87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98.79	98.79					
213020	技术推广与转化	95.59	9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9	6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9	61.8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2.02	52.02					
221020	提租补贴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58	766.20	19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2	19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5	190.95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99	112.9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2	21.12				
20808	抚恤	4.75	4.75				
208080	死亡抚恤	4.75	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3	农林水支出	690.25	495.87	194.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0.25	495.87	194.38			
213020	事业机构	495.87	495.87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98.79		98.79			
213020	技术推广与转化	95.59		9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9	6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9	61.8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2.02	52.02				
221020	提租补贴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51	19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3	1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0.25	690.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9	6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60.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60.58	960.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60.58	<b>总计</b>	64	960.58	96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0.58	766.20	19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2	19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5	19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99	11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2	21.12	
20808	抚恤	4.75	4.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	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3	农林水支出	690.25	495.87	194.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0.25	495.87	194.38
2130204	事业单位	495.87	495.8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8.79		98.7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5.59		9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9	6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9	6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2	5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38.71	3020	办公费	2.84	3070	国内债务利息	
3010	津贴补贴	25.59	3020	印刷费	1.42	3070	国外债务利息	
3010	奖金	203.31	3020	咨询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75.09	3020	水费	0.0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4	3020	电费	1.0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1.12	3020	邮电费	1.8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3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81	3021	差旅费	6.1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2.0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03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12.99	3021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0.08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75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87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5.37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59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			
	人员经费合计	720.96		公用经费合计				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4.00		4.00	1.00	4.91		3.95		3.95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0.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6.26 万元，降低 17.0%，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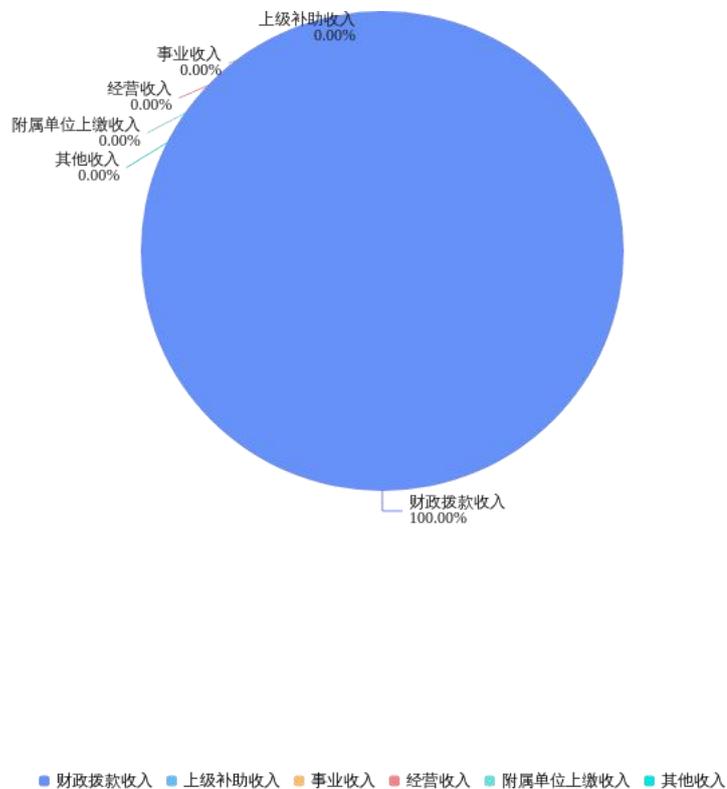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60.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6.26 万元，降低 1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0.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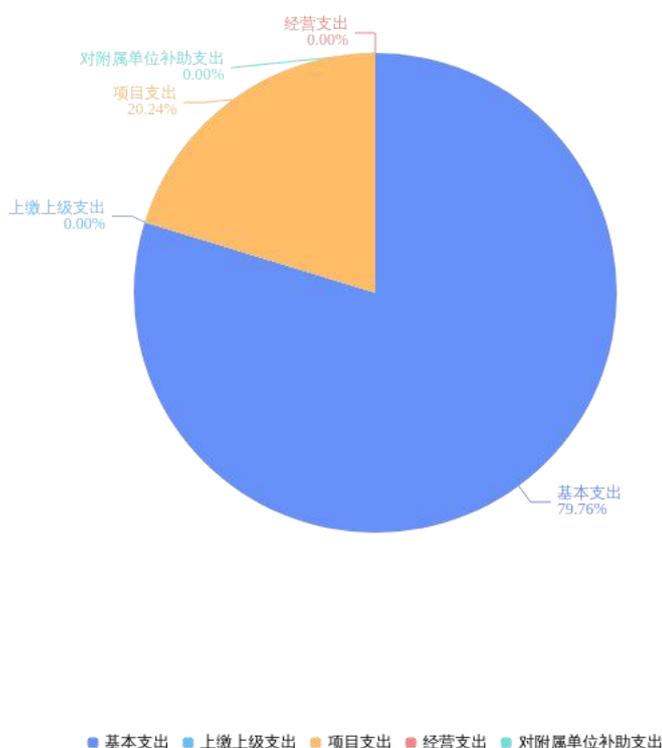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60.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6.26 万元，降低 17.0%。其中：基本支出 766.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项目支出 194.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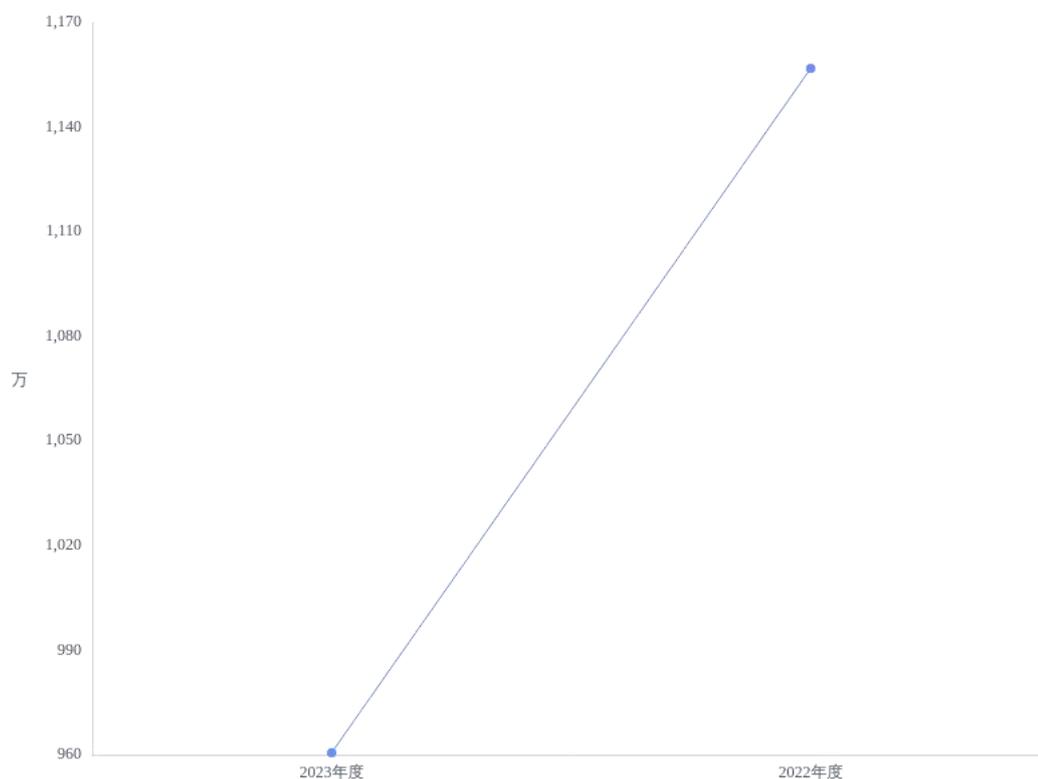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0.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26 万元，降低 17.0%。

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5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26 万元，降低 17.0%，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26 万元，降低 17.0%，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96.52 万元，占 20.4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缴费、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1.93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90.25 万元，占 71.85%。主要用于项目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1.89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9.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2.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 2 个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9.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2.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502.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5.8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8%。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数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4.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9.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2%。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涉及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1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林业科学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项目

组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大部分项目完成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 万元，执行数为 277.82 万元，完成预算 137.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二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管控、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三、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 **“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林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林办规[2024] 10 号）要求，我单位

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该项目自 2023 年开始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项目组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3〕22 号）和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2025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

### 2. 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承担单位市林业科学院编制了实施方案，拟在赤壁市官塘驿林场官塘分场营建毛竹材用持续丰产示范林 300 亩，培训基层林技人员和竹农 100 人次。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60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3 月，已完成投资 44.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55%。其中：示范林营建 43.55 万元；技术咨询 0.58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方面

项目资金分配构成如下：①示范林营建 54.0 万元；②培训费（含技术视频制作费）3.5 万元；③技术咨询、资料费 1.5 万元；④小型

仪器设备 1.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符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于资金分配的要求。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3〕22 号）和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资金下达及时。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

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合同，按进度、按计划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

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决算制度，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财会科目，执行项目规定建设资金，实行独立核算，统筹使用，专款专用。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方面

严格按照“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合同、实施方案以及项目预算，执行准确。

## 6.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2023 年项目预算投资 45.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5%；计划营建竹材持续丰产示范林 300 亩，实际营建 305 亩，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成效。

## 7. 支出责任履行方面

项目分三年实施，即 2023 年-2025 年。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单位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3 月已完成《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合同计划绩效任务。按照合同内容要求，营建毛竹材用持续丰产示范林 300 亩，实际营建示范林 305 亩。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全面劈山。示范林 2023 年 8~9 月全面进行劈山一次，砍倒林内杂灌，并均匀地摊撒在林地。

（2）深翻垦复。毛竹生长需要疏松、肥沃、湿润的土壤，竹鞭生长发育旺盛，容易造成土壤板结。示范林 2023 年 8~9 月采用机械全面垦复林地一次，深度为 25~30cm。

（3）科学施肥。示范林 2023 年 8 月和 11 月，每次施复合肥 15kg/亩。

（4）合理砍伐。遵循“砍老留幼、砍密留稀、砍小留大、砍弱留强”的原则进行择伐，达到提纯复壮的目的，及时采伐病虫竹、雪压竹、风倒竹。2024 年 3 月，示范林进行冻雨灾害受损竹林砍伐，将翻蔸竹、撕裂竹等清理。

（5）竹林灌溉。竹子生长迅速，生物产量高，土壤水分消耗量大。在毛竹林缺水季节，采用灌溉保证竹林的水分供应，减少干旱天气对竹林孕笋的影响，促进笋芽分化和膨大，提高竹笋产量和质量。

2023年9~10月完成部分示范林喷灌系统的安装，并进行竹林喷灌。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数量指标

按照合同内容要求，营建毛竹材用持续丰产示范林300亩，实际营建示范林305亩；为指导林业技术人员和竹农毛竹春笋挖掘和母竹留养技术要点，2024年4月8日在赤壁市官塘驿林场官塘分场开展现场培训，培训林农35人次。

###### （2）产出质量指标

竹林质量提升面积305亩。

###### （3）产出时效指标

竹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300亩，实际完成305亩。

###### （4）产出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60万元，主要为①示范林营建54.0万元；②培训费（含技术视频制作费）3.5万元；③技术咨询、资料费1.5万元；④小型仪器设备1.0万元。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经济效益

毛竹材用丰产林每度每亩可产竹材1.2吨，竹材按市价600元/吨，每度亩产值720元，300亩示范林每度产值可达21.6万元。示范林还在采用技术措施抚育管理中，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小。

######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一是可提高竹产区广大竹农的科技素质和生产意识，更新传统的经营理念，提高竹林经营水平，达到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的目的。二是经过改造后的竹林，林分结构合理、林相整齐美观，能吸引更多游客旅游观光，可带动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建设可大幅提高竹材产量和质量，显著增加竹林碳汇能力，对环节木材供需矛盾，为“以竹代塑”提供优质原料。

### （4）生态效益

毛竹林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方面效果明显。一方面调整竹林立竹结构、提高林分质量，立竹年龄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叶面积指数增加，加以合理的抚育管理，实施竹林生态经营，减少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通过对水、肥的合理高效利用，增加林地内生物量，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促进竹林根、鞭的健壮生长，从而增强竹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减少肥料养分的流失。项目的实施，将现有低产低效毛竹林培育成持续丰产毛竹林，能最大限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增加碳汇等生态作用。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示范基地主要采取竹林结构调整、全面劈山、深翻垦复、科学施肥、合理留养、竹林灌溉等技术措施的合理搭配使用，建立生产力能够长久稳定的毛竹丰产培育示范林。示范林

目前还在采用技术措施实施中，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少。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组人员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按照《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合同要求和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3〕22 号）和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后，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询价采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 2 月上旬，咸宁市出现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毛竹材用示范林受灾严重。项目组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灾后调查，示范林受灾面积 305 亩，立竹破裂、翻茭倒伏、倾斜等占 50% 以上。在广泛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做好“竹林清理、护笋养竹、垦复施肥、竹林防护”等文章，科学推进楠竹生产恢复工作，但示范林受灾严重，项目可能会延期验收。

## 六、附件

**2023 年度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

2023 年度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 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44.13	73.55%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营建竹材持续丰产示范林	300 亩	305 亩
			竹材产量	≥180 吨/年	20 吨/年
		成本 指标	示范林营建费	54 万元	43.55 万元
			技术咨询	1.5 万元	0.5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竹材	10.8 万元/年	1.2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劳动力就业	2000 工日	2150 工日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竹农满意度	90%	90%
		.....			
年度绩效目标 2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示范基地主要采取竹林结构调整、全面劈山、深翻垦复、科学施肥、合理留养、竹林灌溉等技术措施的合理搭配使用，建立生产力能够长久稳定的毛竹丰产培育示范林。示范林目前还在采用技术措施实施中，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组人员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按照《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合同要求和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 “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应用”项

# 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林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林办规[2024]10号）要求，我单位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该项目自2023年开始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项目组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示范林营建及管护费50万元，资料咨询费3.4万元，培训费1.6万元，技术支撑费5万元。2023年度计划使用资金39万元，2024年度计划使用资金15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资金6万元。2023年度资金使用49.1万元，达总投资的81.8%，其中示范林营建及管护费40.9万元（待支付10.0万元），资料咨询费1.6万元，培训费1.6万元，技术支撑费5万元。

### 2. 绩效目标

（1）新建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示范林400亩。造林保存率95%以上，3年生平均树高达到160cm以上；（2）发表项目相关论文1~2篇；（3）培训林农80人次。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示范林营建及管护费50万元，资料咨

询费 3.4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技术支撑费 5 万元。2023 年度计划使用资金 39 万元，2024 年度计划使用资金 15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资金 6 万元。2023 年度资金使用 49.1 万元，达总投资的 81.8%，其中示范林营建及管护费 40.9 万元（待支付 10.0 万元），资料咨询费 1.6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技术支撑费 5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方面

根据项目需要，科学分配各项资金，保证项目质效。资金分配构成如下：①示范林营建 50.0 万元；②培训费 1.6 万元；③技术咨询、资料费 1.6 万元；④资料咨询费 1.6 万元。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3〕22 号）和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项目资金已经按照规定全部及时下达。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

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合同，按进度、按计划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

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决算制度，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财会科目，执行项目规定建设资金，实行独立核算，

统筹使用，专款专用。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方面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出现挪用的情况。严格实行项目“四制”，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 6.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2023年项目预算投资39.7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9.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35%；计划营建杉木示范林400亩，实际营建400亩，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成效。

#### 7. 支出责任履行方面

项目资金使用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要求，做好资金监管和监督，有效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在咸宁市咸安区万秀村、黎首村营建杉木示范林400亩，造林保存率达99%。

2. 开展现场栽植培训和技术培训会，共培训林业一线工作者和林农120人次。

3. 完成杉木林分间作试验设计、数据采集、示范林抚育管理。

###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数量指标

新建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示范林400亩。造林保存率95%

以上；发表项目相关论文 1~2 篇；培训林农 80 人次。

### （2）产出质量指标

杉木造林保存率95%以上，3年生平均树高160cm 以上。

### （3）产出时效指标

2023年：新建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示范林400亩；技术培训40人次；建立技术档案。

2024年：已有示范林抚育管理，数据调查和经济技术指标测定；项目材料归档；技术培训 40 人次；完成绩效评价。

2025年：示范林抚育管理及数据调查采集；项目材料归档；项目总结验收。

### （4）产出成本指标

项目各项成本指标均控制在合同预算范围内。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经济效益

以 400 亩小径材为目标，高密度栽植和短轮伐期为经营模式造林，每亩的栽植密度为 300 株~400 株，轮伐期为 10 年左右，每亩经济收入可达 1 万元，平均每年每亩收益 1000 元，项目区域达到轮伐期时经济效益可达 400 万元，效益十分显著。

###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缓解木材加工企业原料资源的供给不足，还可满足社会对木材更加多元化需求，缓解木材市场供需矛盾，对促进优质林产品供给侧改革，保障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安全方面均起到了积

极的推动作用。通过项目培训可提高基层技术人员和林农的技术水平，提高林农营林造林、实施林业项目的积极性，带动周边地区森林经营理念和经营技术的提升，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 （3）生态效益

杉木是我省主要乡土速生用材树种，适生面积较大，杉木木材富含杉香酯，散发淡淡的天然原木香味，而且能杀死空气中的细菌、可抑制人体病原菌，对各种皮肤炎症有抑制作用，对人体有多种有益的作用。杉木人工林具有净化降水功能，可以为鸟类及其他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同时是天然氧吧和天然的消声器，有防风固沙、减轻洪灾和涵养水源的作用。项目的推广实施使我省森林资源总量和结构得到提高和改善，有利于提高杉木林的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3〕22 号）和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后，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询价采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对部分杉木示范林进行套种，套种品种为西瓜、大豆、花生等矮秆作物，以耕代抚，有效提升土壤肥力的同时，也有效的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 六、附件

2024 年度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填报日期：2024.6

项目名称		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10	10	10	10
年度绩效目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林管理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数量指标	仪器、药剂、检测	3.2 万元	3.2 万元	10

标		数量指标	技术资料	0.6 万元	0.6 万元	10
		数量指标	其它	0.8 万元	0.8 万元	10
		质量指标	.....	10 分	9.8 分	9.8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10 分	9.6 分	9.6
		社会效益指标	.....	10 分	9.5 分	9.5
		生态效益指标	.....	10 分	10 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95%	95%	9.5
总分	98.4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

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 $= (A-B) / A * \text{权重}$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